

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

建财农指〔2025〕1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8 万元（其中：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稳定增收 338 万元，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500 万元），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 50302 科目，部门经济科目列 310 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扶持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发展庭院经济的各类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村通过整村推进的方式发展庭院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中央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进一步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 2025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单位：万元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小计
滩溪镇	29	85	114
溪口镇	36	140	176
里心镇	58	100	158
均口镇	63		63
伊家乡	40	130	170
溪源乡	13		13
客坊乡	50		50
黄埠乡	31		31
黄坊乡	18	45	63
合计	338	500	838

附件 2

单位：万元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资金分配表

乡（镇）	村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小计
濉溪镇	器村	85	85
溪口镇	溪口村	40	140
	杨林村	100	
里心镇	岩上村	100	100
伊家乡	双坑村	100	130
	东风村	30	
黄坊乡	黄坊村	45	45
合计		500	500

